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2年度国庆节和党的二十大前农业

农村领域安全大检查的通知

各涉农镇街，委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近期国务院、市、区各级关于“防风险、保稳定”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深化安全大检查开展百日大整治的通知》（沙农发〔2022〕227号），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有效管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严防各类事故灾害，确保国庆节和党的二十大前我区农业农村行业领域安全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通过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彻底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及时解决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预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农业农村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持续稳定。

二、检查范围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范围是农业农村行业领域，重点是在建和已成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设施、水旱灾害防御、重大动物疫病、涉文涉旅农业项目、农药农资及农产品质量、机关消防安全等领域。

1. 重点工作

 （一）涉农文旅项目及沼气安全监管工作

 各镇街要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要加强沼气安全日常安全检查，对沼气管线是否老化漏气、脱硫装置是否安装、进出料口是否敞开等问题进行仔细检查，强化宣传避免在沼气设施周边燃放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针对发现的问题，镇街必须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进，确保整改到位。尤其是中梁、凤凰、回龙坝等涉及沼气池数量多，范围广的镇街。各镇街特别是乡村旅游点比较集中的中梁镇、丰文街道、凤凰镇，要督促业主在入园处设立扫码标识，严格查验“三码”（渝康码、行程码、场所码），持黄码、红码人员不得入内；并加强对乡村旅游景点、农业园区内漂流、滑索等高风险游乐项目及大型游乐设施、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建立问题清单，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的坚决停止运营或使用。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农药安全监管工作

 各单位要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企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巡查：巡查内容包括：生产记录制度落实情况；农业投入品购买管理情况；农药兽药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超范围、超剂量使用、不落实安全间隔期休药期制度等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药物、非法添加等情形；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使用情况；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处置情况；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和追溯凭证开具、使用情况等，并做好巡查记录。加强农药生产企业安全监管。督促指导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重点排查整治是否落实“三废”合法处置、有无安评等相关手续及违规生产、违规使用助剂溶剂等情况；是否按规配备化工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堆放管理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及责任制、严格执行隐患排查、主动消除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生产设备、装置、检测、工艺等维保运行状态是否良好，生产、储存、使用、装卸等环节的计划性检维修作业和临时性检维修作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督促指导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重点排查整治是否建立农药进销台账；是否存在违规销售禁限用农药、假冒伪劣农药及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等行为和禁止使用的农药；是否严格执行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专柜销售、实名购买；重点农药经营单位农药集中堆放的经营、仓储等场所是否存在消防、防爆、防盗等安全隐患。

1. 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监管工作

项目业主及施工单位负责人要在建水利工程上严格执行安全

生产“日、周、月”隐患排查，紧盯边坡施工、机械作业、安全用电等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部位，全面细致检查重点环节风险；强化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严格落实现场负责人带班作业制度；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发生事故险情时能够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千方百计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四）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一是嘉陵江过境洪水（涉及沿江井口、双碑、石井坡、童家桥、磁器口、沙坪坝、渝碚路、土湾8个街道）。需沿江各街道关注水雨情变化，在接到洪峰预警信息后，加密现场巡查频次，及时转移预警水位以下人员，做好各下河通道警戒。二是山洪灾害防御，涉及11个山洪灾害危险区，5个镇街（天星桥、新桥、青木关、凤凰、回龙坝），9个村（社区），需严格按照《关于做好2022年度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沙农发〔2022〕86号）完善山洪灾害防御“十个一”措施，即“建立一套责任体系、编制一个防御预案，至少安装一个雨量报警器，配置一套预警设备，制作一个宣传栏，每年组织一次培训，开展一次演练，一个临时避难点，一组警示牌，每户一张明白卡及宣传册”。主要需盯防我区清水溪流域和梁滩河流域低洼地区，确保强降雨时段，各风险地区有人值守，发现险情时及时组织转移危险区群众。三是针对各类风险隐患，各类责任人、应急救援队，需完善熟悉各类防御预案，有条件情况下，多开展演练工作，熟悉风险处置流程。做好人员、物资、经费等各类保障。

1. 农村人饮工程及小农水项目安全监管工作

各涉农街镇加强对山坪塘、提灌站、渠道、水池（窖、柜）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安全检查，山坪塘重点关注塘体是否存在裂缝、异常变形和放水设施、溢洪道是否畅通等，加强对高位山坪塘周边及下游居民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防范和避险自救能力。对存在病险的山坪塘应空塘运行。提灌站重点关注设备用电线路是否有老化、破损情况、漏电保护装置是否能正常运行等。加强国庆期间农村供水保障，确保群众有水吃、喝好水。其中，回龙坝镇重点对梁滩桥、真武山村控规区域内干旱影响居民井水水源是否恢复、水质是否浑浊等用水情况持续关注，对发生缺水情况，应立即组织应急送水，特别关注孤寡老人，应落实专人帮扶送水入户；土主街道加强对农村自来水供水管网末端供水不足区域居民用水保障排查，井口街道加强对分散式供水工程的水量、水质检查，确保用水安全。

（六）水库安全管理工作

各水库属地镇街及平台公司要加强库区钓鱼人员的劝离，加强防溺亡工作宣传。加强坝顶通车的水库安全管理，严禁超载车辆通行、停靠，设置必要限行设施。特别是物流园公司要加强苏家桥水库管理，在病险消除前，必须空库度汛，确保安全。国庆期间，游客增加，中梁镇要加强厚福湖水库坝顶通车、停车问题处理。目前该水库坝顶裂隙呈扩大趋势，隐患较为突出，相关单位务必要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即上报。

（七）其他领域

各相关镇街要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内的监督和线索举报。磁器口街道、土湾街道、双碑街道、井口街道要强化对非法垂钓、非法捕捞等破坏长江嘉陵江生态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要加强对农业投入品、农产品生产、用药环节的监管；井口街道、覃家岗街道务必强化对豆芽生产过程中使用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钠、赤霉素等禁用物质的日常监管，严守“菜篮子”安全；中梁镇、歌乐山街道、凤凰镇、青木关镇、丰文街道、回龙坝镇要加强秸秆禁烧巡查；覃家岗街道、丰文街道要结合日常巡查紧盯农机安全，对套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严查严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职能部门要加大对工农水库、菁云湖、灿若湖水库等水利工程安全巡查频次，结合禁捕巡查加大对嘉陵江磁器口段、双碑段、井口段的河道乱堆乱弃、非法取水等违法行为的巡查力度，抓好水利安全，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一经核实应及时报区农业农村委，不留死角、不留空档，全力推进安全生产。各涉农镇街加快推进秋防工作，确保10月20日前全面完成，秋防工作完成后，将进行牛羊“两病”监测工作，各镇街要精心组织，做好群众的宣传和发动工作，确保应检尽检，要切实履行对违规调运畜禽的监管，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处理，严防外疫引入。

 四、完善预案，积极应对事故

 各单位要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机制，重点监控场所要安排专人严密监控，严防节日期间发生事故。要制定完善有针对性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细化各项应对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准备充足的救援物资和抢险装备，确保应急救援做到反应迅速、处置得力、救援有效，确保社会稳定。

五、加大力度，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涉农镇街，委属各业管科室要在领导带队检查的基础上，要结合本行业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周密安排，落实责任，确保检查全面彻底、不走过场。要在实施全面检查的基础上，重点突出“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和“一岗双责”落实情况，突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部位、重点时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抓好督促整改，确保隐患及时消除。

 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9月27日

 （联系人：高强；联系电话：88287748）

 （此件公开发布）